**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根据市财政局的部署，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住建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我局2020年度部门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住建局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市政府工作部门。有9个事业单位，分别是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、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、人防信息指挥中心、房产、市政、征收。人员构成情况：住建局行政编制28人，实有人数28人，事业编制64人，实有人数64人。

（一）部门基本支出概况。

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。

1. 收入：4470.59万元。财政基本预算收入4470.59万元，其中：拆迁补偿费等1463.63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费15.53万元，城市基础配套费等200.42万元，污水处理费250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2541万元。
2. 2020年年末支出4470.59万元。财政基本支出4470.59万元，其中：拆迁补偿费等支出1463.63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费支出15.53万元，城市基础配套费等支出200.42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支出250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2541万元。

3、年终结余0万元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绩效目标

 预决算公开：2020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 资产管理：今年9月，我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年度“三公”经费0.4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0万元,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,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同时，按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在政府网站上对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。

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住建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》、《住建局合同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：2020年，我局将按照“十三五”城市发展总体要求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部署要求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为主线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做到有目标任务、有时限进度、有措施办法，全力谋求工作新突破，全面提升城建管理水平，为推动我市集成创新、协同开放，加快打造东北亚区域性国际化口岸名城步伐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保证本单位基本经费运行正常，保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，到位。

（三）部门基本支出情况分析。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党组成员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 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团结拼搏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安全生产不断强化。

 强力推进以全方位、零容忍为主旨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，着力抓好以落实政策、履行职责、安全例会、现场安全、检查督导和内业资料为内容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扎实开展。

认真组织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召开动员会，制订学习计划，组织专题学习和讨论，把《条例》《准则》的要求化为自己的行动。完善局党委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监督领导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，严格落实各项党建制度。按标准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了党建工作和党员教育经费，配备了必要的教育设施。

回顾一年的工作，有亮点、有突破、有提升，得到了市委、市政府的充分肯定。根据对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我局部门整体绩效为“优”等级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 请财政根据全市城市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，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，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